附件1

第五届“福建师范大学励志先锋人物”评选活动

为进一步宣传我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励志成才典型事例，充分发挥榜样的示范和引领作用，激励广大青年学生奋发自强、励志成才、感恩奉献，经研究，决定在我校开展2021年度“福建师范大学励志先锋人物”评选活动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活动时间

2021年4月至6月

二、评选方案

（一）推荐条件

1.我校全日制本科在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；

2.思想政治素质良好，品行端正，热心公益，乐观向上；

3.勇于克服在学习、科研、生活或其他方面的困难，在成长成才过程中表现出非同一般的顽强毅力，在本学院具有突出或典型励志事迹或个人成就者。

（二）推荐名额

各学院可推荐1-2名候选人。

（三）推荐评审

1.学院推荐。各学院在广泛宣传、发动的基础上，择优推荐候选人，学院资助工作领导小组依据评选条件对申报学生进行评议，评议结果在学院公示三个工作日无异议后，填写《“福建师范大学励志先锋人物”候选人推荐表》（详见附件）。5月10日前将候选人公示文件和推荐表（一式一份，A4纸双面打印）报送至旗山或者仓山校区学生办事大厅，同时将电子版表格发送至zxgl@fjnu.edu.cn邮箱，请在邮件主题上标注“\*\*学院福建师范大学励志先锋人物候选人材料”。

2.学校审核。5月份，在学院推荐基础上，学校对“福建师范大学励志先锋人物”进行初评，确定15位“福建师范大学励志先锋人物”初步人选。评选结果将在全校范围内公示五个工作日。

3.全校评选。6月份，学校将举行现场评选。现场评选为视频展示、现场演讲，学校邀请相关校内外专家对参评候选人事迹进行现场评审，对每个候选人进行评分，总成绩前10名候选人授予“福建师范大学励志先锋人物”荣誉称号，其他候选人授予“福建师范大学励志先锋人物提名奖”荣誉称号。

（四）表彰奖励。学校表彰“福建师范大学励志先锋人物”10名、奖金5000元，“福建师范大学励志先锋人物提名奖”5名，奖金3000元。获奖者颁发荣誉证书和奖金，学校将择优推荐若干名同学代表学校参加“福建省励志先锋人物”评选。

三、活动要求

（一）“福建师范大学励志先锋人物”是树立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典型人物的重要举措，是宣传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工作成效的重要平台，请各学院广泛宣传，精心组织，积极发动广大青年学生参与活动，确保各项工作落实到位，活动取得实效。

（二）评选活动结束后，请各学院结合学院实际，有计划地组织开展励志人物的宣讲活动，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树立励志、诚信、感恩的意识。

联系人：詹明瑛，22867247。

附表：第五届“福建师范大学励志先锋人物”候选人推

荐表

附表

第五届“福建师范大学励志先锋人物”候选人推荐表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| 籍 贯 |  | 照片 |
| 推荐单位 |  | 出生年月 |  |
| 文化程度 |  | 政治面貌 |  |
| 家庭住址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励志感言 |  |
| 主 要 励志 事 迹 | 可另附纸 |
| 个人简历 |  |
| 获奖情况 |  |
| 辅导员评价 | 辅导员签名：  |
| 学院意见 | 负责人签名： 盖章： |

本表正反面打印，一式一份。